

#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同住建函〔2025〕84号

## 关于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（国债资金）绩效评价整改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（国债资金）绩效评价报告》指出的问题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，全力推进整改落实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

为便于整改工作有序推进，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。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，组长全面统筹整改工作；副组长负责具体整改任务的

分配与跟进；各成员依据专业领域，分别承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预算编制、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工作责任到人、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整改情况

### （一）关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程度有所欠缺的整改情况

强化理念认知，组织项目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，认真解读绩效目标设置、指标体系构建等核心要求，提升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专业能力。

补齐绩效目标短板，按照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，编制完整的项目绩效目标表，将该项目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，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。

规范绩效指标设置，对照资金文件要求重构指标体系，重新设定与项目建设质量直接相关的指标；修正时效指标，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（如管道铺设完成率、设备安装进度等）替代资金支付进度；补充设备采购相关内容，完善数量指标体系。

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，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价，编制完整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报表》，实现对项目过程中绩效目标运行的动态监控；严格按照绩效目标逐项阐述项目完成情况，核对并修正自评表中项目支出及时性等与实际不符的填报内容。

### （二）关于预算编制准确性不佳的整改情况

针对闲置资金，已主动对接财政部门，按照资金调整使

用流程，提交闲置资金（1,221.84 万元）调整使用申请，通过十届·四十六次常务会及第 111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，并已通过审议，确保资金高效利用，避免资源浪费。

明确可研报告需细化项目实际需求、精准测算投资额度的具体要求。完善可研报告审核机制，组织工程管理、财务等多领域人员对可研报告中的投资估算进行联合审核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调研，确保投资估算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有待加强的整改情况**

完善制度体系，制定《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覆盖项目立项、实施、资金使用、设备采购、验收、质保等全流程，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，弥补现有制度覆盖面过窄的短板。

强化制度执行，对照完善后的制度体系，梳理项目实施各环节流程，明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的衔接管理要求，确保制度对项目全流程的有效约束。

### **（四）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的整改情况**

梳理各项目环节（勘察、设计、测绘、施工等）的资金需求，结合项目进度计划及合同约定条款，制定详细的资金预计支付时间表，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。

简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，明确各审批节点的责任人和办理时限，避免因流程繁琐导致资金申请迟滞。提前填报相关表格及三重一大会议汇报材料，确保审批高效。

明确资金支付的流程、标准和责任。项目人员与财务人

员及时沟通信息，对照合同约定时限进行实时监控。一旦发现资金支付即将超时，及时提醒相关责任人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结算和决算超出常规实现的整改情况**

通过梳理前期服务及工程施工合同内容，结合现有佐证资料，已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审核，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款项已全部完成支付。

积极推进竣工决算开展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，收集整理决算所需的各种资料（包括合同、发票、验收报告、工程图纸等），确保资料齐全、规范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竣工决算工作，借助其专业力量提高决算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### **三、整改总结**

通过本次专项整改，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预算编制、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